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三、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 1、《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2、没有法定要求的情况
 - (1)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判断题】甲、乙等6人设立了一个普通合伙企业，并委托甲和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甲对乙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其他合伙人对如何解决此问题也产生了争议，由于合伙协议未约定争议解决的表决办法，合伙人实行了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后经全体合伙人表决过半数通过了同意甲意见的决定。上述解决争议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

解析：本题所述事项既不属于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处理的事项，也不属于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在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应当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决议办法。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考点7：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合伙损益

合伙损益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 (1) 合伙利润；
- (2) 合伙亏损。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合伙损益分配原则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约定一协商一实缴一平均）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普通合伙人或者由部分普通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绝对不行）

【链接】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有约定可以）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多选题】张某、李某、王某和孙某共同设立甲普通合伙企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若合伙协议中没有约定，也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孙某不得与甲企业交易
- B. 王某为了了解甲企业的财务状况，有权查阅甲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C. 若张某、李某、王某和孙某一致同意，甲企业可以聘任陈某担任经营管理人员
- D. 若合伙协议约定全部利润分配给张某和李某，全部亏损由王某和孙某承担，该约定有效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ABC

解析：（1）在普通合伙企业中，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所以A正确。

（2）合伙人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所以B正确。

（3）经全体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经营管理人员，所以C正确。

（4）普通合伙企业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归部分合伙人，也不得约定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所以D错误。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张某等3人共同出资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比例为1: 2: 3。张某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因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负债。已知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亏损分担比例，合伙人之间也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关于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的剩余债务的承担方式，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 A. 平均分配
- B. 由张某自己承担
- C. 按实缴出资比例1: 2: 3承担
- D. 按协议出资比例承担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C

解析：普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考点8：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2、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无需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拟聘任非合伙人张某担任经营管理人员，合伙协议对聘任经营管理人员未作特别约定。下列关于张某的聘任程序和职责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张某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给甲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B. 张某被聘为经营管理人员后，当然取得甲企业普通合伙人资格
- C. 张某被聘为经营管理人员后，当然取得甲企业有限合伙人资格
- D. 经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同意，甲企业可以聘任张某担任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A

解析：

(1) 选项B、C错误，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仅是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不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因而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

(2) 选项D错误，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考点9：普通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一、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人的关系

1、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清偿。

2、合伙人的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当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偿付到期债务时，合伙企业的债权人对合伙企业所负债务，可以向任何一个合伙人主张，该合伙人不得以其出资的份额大小、合伙协议有特别约定、合伙企业债务另有担保人或者自己已经偿付所承担的份额等理由来拒绝。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合伙人之间的债务分担和追偿。

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分担的比例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注意】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

【总结】先企业后个人，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与合伙企业关系

1、不得“代位”，不得“抵销”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可以用“收益”清偿，也可“强制执行”清偿

- (1)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 (2) 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
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总结】2可2不得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注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未购买，又不同意将该财产份额转让给他人的，依法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或者办理削减该合伙人相应财产份额的结算。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单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张某向非合伙人李某借款5万元，李某欠甲企业8万元，甲企业尚欠乙公司货款30万元。下列关于甲企业及其合伙人债务清偿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若张某无力偿还李某5万元，李某有权代位行使张某在甲企业中的权利
- B. 若甲企业无力清偿乙公司债务，张某清偿的数额超过应分担比例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C. 甲企业欠乙公司的30万元货款，应当先由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D. 李某以其对张某的债权抵销对甲企业的债务后，只需偿还甲企业3万元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B

解析：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D错误）；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A错误）。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C错误）。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例-多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赵某由于个人原因对李某负有到期债务20万元，其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该债务，同时李某对甲企业负有到期债务50万元。下列关于李某债权实现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李某可以其对赵某的债权抵销其对甲企业的债务
- B. 赵某可以其从甲企业分取的收益清偿对李某所负的债务
- C. 李某可代位行使赵某在甲企业中的权利
- D. 李某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以清偿债务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答案：BD

解析：（1）选项AC：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选项BD：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